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湊整為整數；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謹此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由介乎564,114,365.20港元至628,783,560.00港元(假設(i)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16,646,024.6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悉數兌換本公司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減少介乎550,011,506.07港元至613,063,971港

\* 僅供識別

元至介乎14,102,859.13港元至15,719,589港元，包括最多1,410,285,913股或1,571,958,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謹此將當時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之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新股份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